

偷小巴賊及便利店色魔極速被擒

「天眼」又建功 一日助偵破兩罪案

「天眼」屢建功，讓罪犯無所遁形！繼上周三（3日）將軍澳綁架男童案，警方憑藉「天眼」極速緝兇，不出數日，警方再憑「天眼」先後偵破兩宗案件。一輛紅色專線小巴（紅Van）昨日在旺角被偷走，經車內閉路電視及定位紀錄揭發小巴被人駛走上水，警方迅速尋回小巴並拘捕兩名分別19歲及13歲少年，並追緝一名15歲在逃少年。另一宗案件為非禮案，青衣一名便利店女店員昨日懷疑被一名男子非禮，警方經翻查附近閉路電視片段，於青衣青華苑以涉嫌「猥褻侵犯」罪拘捕一名29歲本地男子。

「天眼」屢協助破案，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其實政府今年初已公布，計劃於今年內在全港安裝2000部閉路電視，以加強警方防罪和滅罪的能力。

大公報記者 葉浩源



◀▶▶ 在天眼的協助下，警方先後偵破兩宗案件，在上水尋回被偷小巴（左圖）及拘捕兩少年，並在青衣拘捕涉嫌非禮的29歲男子（右圖）。



昨日上午7時許，旺角一名小巴早更司機李先生（60歲）取車開工時，赫見小巴不翼而飛，他翻查閉路電視及導航定位系統，發現小巴凌晨被三名年輕男子駛走，而車已駛至上水，於是報警。警方迅速在上水地鐵站A2出口對開的彩園路尋回被偷小巴，並拘捕兩名分別19歲及13歲少年，另一名15歲少年仍然在逃。小巴司機及車主在現場協助調查，警方將案件列作「偷車」處理。

旺角小巴遭偷駕至上水

據悉，小巴由被捕19歲少年從旺角駛走，經獅子山隧道及吐露港公路駛至

上水。三名懷疑偷車賊相信因貪玩而將小巴駛走，他們屬朋友關係，而被捕兩人報稱學生。他們涉嫌干犯未獲授權而取用運輸工具、在沒有第三者保險下駕駛及無牌駕駛罪，兩人均通過酒精測試。

小巴司機李先生表示，被偷的紅Van是由旺角弼街開往紅磡，前一晚夜更司機收工時，泊下小巴但沒鎖車門，並在司機位旁邊放置後備匙。該小巴被尋回時車身並沒有損毀，亦無財物損失，匙鑰完整。事件中無人受傷。

據了解，涉案小巴行走的路線約有十多部車，夜更交車停泊在弼街附近，

而涉案被偷的小巴僅投入服務數年，此前該路線未曾發生過失車事件。

男子涉嫌猥褻侵犯青衣落網

另外，昨日早上約9時半青衣發生一宗非禮案，青衣青華苑商場一間便利店的女店員報警，指在店內懷疑遭一名男子非禮。警方青衣分區人員經翻查附近閉路電視及經深入調查，於青華苑以「猥褻侵犯罪」拘捕一名29歲本地男子歸案。

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22條，「猥褻侵犯」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10年。

全港今年裝2000天眼防罪

話你知

「天眼」屢協助警方破案，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令香港繼續是一個安全及穩定的社會。其實政府今年初已公布，計劃於今年內在全港18區、615個位置，安裝2000部閉路電視，以加強警方防罪和滅罪的能力。當中，有15部於月前已在旺角率先安裝，更成功協助警方偵破一宗持槍起嚇案。本月3日將軍澳發生綁架男童案，人命關天，「天眼」的作用更顯著及得到廣泛認同，同時凸顯警方安裝和使用閉

路電視，同時能確保保障市民私隱，達到雙贏。

警方早前安裝的「天眼」主要集中在罪惡黑點。西貢區議員方國珊指出，例如將軍澳有不少公共地方仍有監察「盲點」，未能搜集犯案過程，建議在街道、停車場及公廁外等地點按需要安裝「天眼」。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葛珮帆亦建議，為「天眼」引入更多功能，包括加入AI（人工智慧）技術和人臉識別等技術，增加反罪惡成效。

兩視障人士控訴遭快運職員「趕落機」

【大公報訊】記者鍾佩欣報道：兩名視障人士控訴香港快運（HK Express），今年5月準備乘坐航班往日本時，起飛前五分鐘被職員以安全為理由「趕落機」，更被職員拉着手部被拋離機艙，兩人重申事前已通知航空公司是視障人士，要求展開進行獨立調查，以及公開結果及道歉。

快運稱基於安全考慮

香港快運回覆事件，不同意「趕落機」的指控，強調是基於安全考慮而作出決定，但為兩位乘客造成的延誤和不便，表示誠摯的歉意，以及作出補償。

兩名視障人士徐先生和李先生，今年3月14日透過網上平台，購買5月22日下午三時前往東京的香港快運航空機票，隨後亦告知該航空公司兩人的視力及身體情況，獲航空公司回覆當日可以如常辦理登機手續。

事發當日，兩人抵達機場，職員表示，已得知兩人是視障人士，取得登機證後，地勤人員更主動提議，帶領二人前往登機閘口。

登機後，機組人員主動將他們調至航機較前的位置就坐，並詳細解釋逃生程序和注意事項，兩人亦清楚表明可以應付突發情況，他們原以為可以開心出行，突然在起飛前五分鐘，機組人員以「達不到安全標準」為理由，要求兩人離開機艙。

「在眾目睽睽之下（被要求落機），我覺得有一種冒犯及侮辱的感覺！」右眼仍有一成視力的李先生回憶，當時被至少四位職員監視下離開機艙，眼見周邊乘客更對事件竊竊私語作出不同疑問，視力全失的徐先生無奈地說：「好尷尬，一些乘客會否以為我們犯罪？」

後來，香港快運安排同日五時許航班，但二人拒絕安排，徐先生解釋，因擔心屆時再被機組人員以安全標準為理

由「再趕落飛機」，最終在民航處協助下，安排到同日晚上的航班。

兩人回程時，同樣搭乘香港快運的航班，但無被拒絕登機，不過他們均表示，受事件影響已對香港快運完全失去信心。

李先生表示，五年前曾經獨自一人，乘坐另一間航空公司航班前往日本，服務態度良好，過程暢順，落巴士時更有職員接應，協助登機。他坦言，對比兩間公司向殘疾人士時提供服務，形成強烈對比，認為香港快運有必要及時檢討工作，避免同類事件再發生。

要求調查道歉賠償

協助處理事件的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會長黃俊恒表示，事發當日至七月初，香港快運曾經五度就事件向兩人解釋，但他質疑「前言不對後語」，更批評航空公司曾以「找不到當天哪一位職員要求兩人落機」為由推卸責任，形容「令人氣憤，不能接受」。翻查紀錄，協進會去年曾經接獲其他視障人士的投訴，指出香港快運非首次不友善對待視障人士，要求展開獨立調查、公開道歉、找出責任誰屬，以及合理賠償。

香港快運航空回覆《大公報》查詢時解釋，由於地勤及機組人員作出不同的判斷，為確保所有乘客安全，需由管理人員進一步評估，以確認兩名乘客可在沒有同行者的情況下安全乘搭航機。香港快運商務總監王基傑補充，並不同意「趕落機」的指控，在安全考慮下由當值人員陪同兩名乘客離開機艙，並為引致兩位乘客造成的延誤和不便，表示誠摯的歉意，以及會作出相應補償。公司亦會就是次事件作出檢討並改進工作流程，避免同類事件再發生。



掃一掃有片睇



◀▶▶ 兩名視障人士控訴遭香港快運職員要求離開機艙。大公報記者鍾佩欣攝

法例列明不應拒殘疾者登機

違歧視例

對於兩名視障人士在航班起飛前被要求落機的事件，平等機會委員會表示不評論個別個案，市民若認為使用航空服務時受到歧視，可向平機會提出投訴；根據《殘疾歧視條例》，航空服務營辦商除非因操作或安全理由，否則不應以乘客行動不便或有殘疾為由，拒絕乘客預訂機位及登機。

殘疾人士獨自乘坐飛機前，或需要航空公司協助及配合。平機會表示，早於2017年已印製《香港無

障礙航空簡易指引》，內容建議任何年齡或殘疾的行動不便人士訂票時，預先向旅行社及航空公司提出所需協助，並在航班起飛前48小時前通知旅行社及航空公司。

另外，基於飛行安全，若殘疾人士不能自行解開安全帶、離開座位及前往緊急出口、找出並穿上救生衣、自行戴氧氣面罩、在緊急情況下明白機組人員的安全指示，則需在同行照顧者陪同下乘搭飛機。

大公報記者 鍾佩欣

新App助視障人士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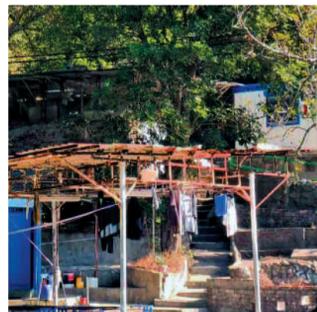
提供支援

獨自出行對視障人士並不容易。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會長黃俊恒表示近年來社會越來越關注殘疾人士的出行需要，包括研發室內無障礙導航、港鐵站內規劃路線等應用程式，建議巴士公司可推出具聲效提醒功能的應用程式，進一步完善系統，鼓勵視障等殘疾人士多出行，接觸社會。

近日香港失明人協進會與本地創科公司推出全新無障礙導航應用程式「CityGeni」，視障人士及普

通市民均可使用，功能包括室內導航及分享位置等，以幫助視障人士更方便行動。

視障人士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時，仍然存在有不少困難。黃俊恒表示，視障人士對於巴士站點位置、即將到站巴士路線號碼等方面，或需途人協助，他建議巴士公司，推出具聲效功能應用程式，透過聲效協助殘疾人士找到巴士站點等，例如使用者可預先設定乘坐巴士號碼，巴士即將到達時，用聲效提醒及導航。大公報記者 鍾佩欣



▲正生書院昨日停運，有一名女生拒絕離開。

【大公報訊】記者程進報道：正生會以被警方凍結銀行賬戶為藉口，於昨日（7日）起停運正生書院。校舍昨日仍有人未離開，亦有畢業生特意回校了解。正生書院校監崔康常證實，不少學生仍未收到校方退回按金。

正生停運 部分學生未獲退按金

正生書院大部分課室、宿舍已人去樓空，只剩下三隻唐狗留守。校舍仍然留有不少電器、圖書、健身工具等物品，亦貼上很多學生作品及照片。校監崔康常日前說有一名女學生不願意離開，兩至三名女職員留下陪伴，記者在校內未見學生蹤影。

據崔康常指出，現有政府責任人如社工等，嘗試接觸及協助女學生，但遭島上剩餘的女職工阻攔，她們把女生宿舍部分的大閘上鎖，「社工想入都唔到去」。

據悉，有家長指正生拖欠入學按金。崔康常證實，不少學生都收不到按金，他指正生書院行政總裁李國基以學生提早退校為由，拒絕發還金額5000至8000元不等的入學按金。崔康常透露，有一名家長已出律師信向正生追討按金。

除了按金外，正生會仍拖欠書院大部分教職員薪金。六名正生書院前老師、職工曾在上月26日入稟勞審處追討3月至今的薪金、強積金及長期服務金。

兩視障人士被要求落機經過

- 3月14日 兩人透過網上平台，預訂前往東京機票
- 5月8日 通知香港快運，兩人為視障人士
- 5月22日 辦理登機手續，並取得登機證
- 登機後，機組人員解釋逃生程序和注意事項，兩人表明可應付突發情況
- 航班起飛前5分鐘，機長以安全為由要求兩人落機，建議轉乘其他航班繼續行程
- 兩人聯絡民航處協助，快運最終安排兩人轉搭同日晚上航班

- 5月29日 快運透過電郵向兩人表示會調查事件並致歉
- 6月26日 快運回覆找不到當天哪個職員要求兩人落機，香港失明人協進會不接受其解釋
- 7月6日 快運再回覆，當時地勤及機組人員判斷不同，呈報管理部門評估需時，對事件表示歉意，會作相應補償
- 7月7日 協進會召開記者會交代；快運不同意「趕落機」指控，稱純粹基於安全考慮，但為引致兩人延誤及不便致歉